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9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

壹、前言：

鑒於 108 年有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勞工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本處審視通路商承攬管理作為，發現通路商透過承攬方式交付冷氣裝修作業，因部分通路商之承攬商數量較多，致無法有效控管施作人員，加上現場施作環境因安裝地點不同，危害類別及風險程度亦多所變異，增加施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設置難度；另承攬商本身多屬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對於安全衛生防災觀念薄弱，以致在作業期間無法有效使用安全的設施設備，進而提升職業災害的發生率。

爰此，本處持續推動「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以通路商分級管理為主軸，依照通路商自主管理執行程度，實施不同頻率的督導及精準檢查，以督促通路商的自主管理能力，長期而言，除可帶動各通路商主動積極落實自主管理外，更能整體提升冷氣施作條件，並有效幫助現場施工環境，亦可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機率。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 二、加強業界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冷氣安裝業整體勞動條件。
- 三、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肆、對象選定：

以本市轄內 6 大冷氣通路商為主要實施對象，其中包含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及所屬承攬商。

伍、實施方法：

一、辦理教育訓練：

本計畫已於 109 年(下同)2 月發函通知 6 大冷氣通路商及承攬商，並分別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13 日針對冷氣安裝從業人員辦理冷氣安裝

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觀念。

二、推動分級管理制度：

依照「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1）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因 108 年度有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所僱勞工於 10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爰本處依「108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計畫」，將該通路商於今年度列為 C 等級，其餘通路商續依 108 年各通路商的自主管理等級情形維持不變，規劃於 5 至 8 月要求通路商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於 6 至 8 月派員會同各通路商實施精準檢查，其中督導檢查重點如附表 2「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及附表 3「督導檢查重點圖示」所示，以促進業者強化自主管理。

（一）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

1. 危害告知：

事前以書面紀錄（如合約或其他書面文件）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且內容須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依法令應採之相關措施。

2. 訓練及防護具：

- （1）承攬契約已要求所屬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保存訓練教材、課程表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冊、受訓相片等訓練紀錄 3 年）。
- （2）確實查核承攬人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並留存查核紀錄。
- （3）於冷氣安裝期間，通路商應每月依規定頻率派員至施工現場查核承攬人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並留存督導紀錄。

3. 勞工保險：

- （1）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應替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所僱勞工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之對象或有其他事由，承攬人須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3)承攬人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之理賠金額達最低標準新臺幣 180 萬元(4 萬*45 個月=180 萬元)以上。

4. 請款查核：

- (1)承攬契約已要求承攬人完工時，後續請款作業應提供現場施作照片，以供查核是否確實使用防護具。
- (2)落實查核承攬人請款時是否提供現場作業使用防護具之照片。
- (3)透過應用軟體（例如：APP）即時上傳現場施作使用防護具之照片至通路商冷氣安裝相關網頁。

5. 處罰機制：

- (1)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時之扣款機制。
- (2)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如未為所僱勞工投保勞保或商業保險之處罰機制。

(二)分級管理制度實施方式

- 1. A 等級：若通路商自主管理事項皆符合「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 A 等級。
- 2. B 等級：若通路商自主管理事項除「商業保險理賠金額未達新臺幣 180 萬元」，或「請款查核未有應用軟體即時上傳現場施作使用防護具之照片至通路商冷氣安裝相關網頁」外，其餘皆符合「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 B 等級。
- 3. C 等級：若通路商非屬 A、B 等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 C 等級。

(三)109 年度 6 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 1. A 等級：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2. B 等級：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C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立新北市臨時性作業（冷氣安裝、廣告招牌拆掛、舞台搭拆）安康

群組：

(一)LINE 群組：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建構本群組，並請本處相關承辦人員加入群組，協助辦理群組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訊息之傳遞。

(二)建置群組防災資訊：

1. 將相關宣導資料、參考範例、表單及影片上傳至 LINE「記事本」及「相簿」，提供事業單位隨時查看，有利職災預防宣導。

2. 連結新北勞動雲(<https://ilabor.ntpc.gov.tw/>)等網址，協各通路商及其承攬商有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提高新北勞動雲網站使用率，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三)發放本群組 QR 圖碼(Quick Response Code，附圖 1)邀請各通路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承攬商相關作業人員掃描加入，以拓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四)透過本群組傳遞教育訓練、防災訊息、職災案例及其他安有關全衛生資料相關職業安全訊息，以利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陸、落實承攬管理檢核機制：

一、各級冷氣通路商，應於冷氣安裝高峰期間（5 月至 8 月），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於實施後 1 週內，將督導檢查表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處；另本處將於 6 月至 8 月針對各通路商所屬承攬商，依據廠商數量及評定等級實施精準檢查，以確認該通路商是否持續落實承攬管理。

二、各級冷氣通路商實施督導檢查頻率如下：

(一)A 等級：每月 1 次督導檢查

(二)B 等級：每月 2 次督導檢查

(三)C 等級：每月 3 次督導檢查

三、鑒於今年各通路商提供承攬商數量差異較去年更加明顯，為更加有效利用檢查人力及資源，爰本年度針對各通路商精準檢查(6 至 8 月)實施總場次數調整如下(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並以單一承攬商同一年度受檢次數不超過 2 次為原則：

- (一)A 等級：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X 1/4
- (二)B 等級：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X 1/3
- (三)C 等級：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X 1/2

四、其他

- (一)分級管理期間，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若發生失能職業災害時，該通路商將降次一等級（例如：A 等級改列為 B 等級，B 等級改列為 C 等級）；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則直接列為 C 等級，以督促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及提升作業安全標準。前開發生職業災害之通路商，於降級 1 年內不得申請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
- (二)分級管理期間，冷氣通路商如自認自主管理能力已提升至較高等級，得隨時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勞檢處申請查核，勞檢處再依查核結果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以激勵通路商努力提升承攬管理等級。
- (三)勞檢處若接獲陳情案件或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時，將依規定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

柒、督導、檢查重點：

一、危害預防措施：

(一)墜落危害預防：

1.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是否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2. 對於使用之合梯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是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4. 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是否確實戴用適當安全帽。
5.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6. 其他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危害之設施。

(二)感電危害預防：

1. 對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是否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

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是否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對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是否提供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4.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確認是否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5. 其他防止作業勞工遭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被刺、被割危害預防：

1. 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
3. 對於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是否提供適當之手套、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等安全防護具。
4. 其他防止作業勞工發生被刺、被割危害之設施。

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一般管理事項：

1. 是否依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對新僱或在職勞工，是否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對各級管理人員，是否使其接受規定內容及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對於特殊作業機具設備（如吊籠、移動式起重機等）之操作人員，是否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健康管理事項：

1. 是否依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 僱用勞工前是否實施體格檢查，是否定期實施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三) 自動檢查管理事項：

1. 對於設置供勞工使用之機械、設備等，是否實施自動檢查。
2. 對於從事冷氣裝修作業是否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對於前項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是否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4. 對於從事冷氣裝修作業是否訂定相關自動檢查計畫。

柒、實施期程表

分級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A、B、C 等級										

藍色：針對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辦理教育訓練

黃色：發函通知 6 大冷氣通路商實施自我檢核

綠色：冷氣通路商實施督導檢查及加入新北市冷氣裝修作業安康群組

紅色：勞檢處實施精準檢查

紫色：專案檢查結果分析及撰寫結案報告